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21號

聲請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A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現由桃園

法定代理人 B (姓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安置適當場所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起延長安置於適當場所參個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民國107年生）係未滿12歲之兒童，領有中度視障身心障礙證明，聲請人於113年9月12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母親因無法因應受安置人之身心議題，慣以責打方式管教受安置人，且受安置人母親亦有睡眠及情緒困擾議題，曾持床單塞入受安置人嘴內，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受穩定妥適照顧，遂於112年9月12日17時起予以緊急安置，並聲請繼續安置。安置期間，受安置人之母身心情緒及生活狀況不穩定，缺乏具體照顧計畫，親職功能尚待提升，其親屬亦無協助照顧意願，為求受安置人得到更適切之保護照顧，爰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1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2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3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4 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05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06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07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08 第1項、第57條第2項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其提出桃園市政  
10 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保護個案摘要報告、戶政個人  
11 資料查詢作業、全戶戶籍、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05號裁定影  
12 本等為證，堪信為真。依前開聲請人所提出之保護個案摘要  
13 報告所載，受安置人之母負債甚多，收入僅能勉強維持其生  
14 活開銷，目前其尚無法提出對於受安置人之具體照顧計畫；  
15 而受安置人之父現居地及工作狀況不詳，社工欲與其聯繫，  
16 然其態度消極，難以聯繫；又受安置人之祖父母，均無餘力  
17 協助照顧受安置人。本院審酌上情，認受安置人之母親職能  
18 力尚待提升，且因其外債甚多，其經濟及身心情緒之穩定性  
19 均尚待追蹤評估，故認受安置人目前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  
20 以保護受安置人。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  
21 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曉芳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7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甘治平

